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5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被告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韋迪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485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之金額110萬4856元，加計至113年11月11日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共31萬4657元，核定為141萬9513元，適用113年12月31日前之舊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058元，扣除已繳之11989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